



沒有後悔的恩召

經文：羅11:13-32

引言：

羅馬書9—11章是論到神的預定和恩召的真理，保羅蒙聖靈的啟示說明這奧祕，這個真理對以色列民及外邦的信徒有很密切的關係，如果我們清楚知道神的預定和恩召是沒有後悔的，這對我們的信心 and 事奉，受試煉或失敗，會有極大的幫助，會堅固我們的心志更愛主，更忠心事奉主，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，這是保羅對神的預定的結論。

一．神的恩賜和選召沒有後悔的本意

1.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改變的意念的。這說明神給我們的恩賜和選召的意念是永遠沒有改變的。

2. 神的恩召是根據祂絕對的主權，神的主權是絕對不變的，所以恩召也永不改變。

3. 神的恩召是根據神的永恆旨意。永恆的旨意是不變的，所以恩召也永不改變。

4. 神的恩召是根據祂的恩典和豐富而白白賜給的。這白白賜的本身，是單線的，是不管接受者的條件如何，乃是主觀自動的施予，所以不改變如日光，雨水，空氣，完全是神主觀自動的賜予，完全不計較客觀的條件和反應如何。

5. 神的恩召是根據施者的慈愛和公義。這愛與公義的本性是永恆不變的，故恩召也不變。

6. 神恩召是屬於永恆國度裏的事，而不是今生屬世的事。神的國度是永不震動的(來12:27-28)，即永不動搖，所以恩召是永不改變的。

7. 神的恩召是在基督裏的(弗1:4-11)。基督是永不改變的，所以神的恩召是永不改變的。

二．為何有以色列的失敗和棄絕

神的恩召既不改變。為何有以色列的失敗和棄絕呢？

1. 以色列人的失敗顯明：

a. 人本性的敗壞易變(羅1:21—3:20)，而神的永恆不變，人的態度，喜好，意志常變，變叫人失敗，但神的旨意永不改變。

b. 人的失敗是暫時的。是叫人看見自己的靠不住，而永遠信靠神的永恆和大能。

c. 以色列民的失敗，是為叫外邦人得着恩召，藉外邦人得着恩召，可以激發猶太人也甘心接受這恩召，這叫作互相效力的定律(羅11:11,14; 8:28)，這是表明神的智慧。

d. 以色列民的失敗顯明神恩召的原則——因信稱義。以色列人的失敗不是全部的，乃是局部的(羅11:1-4)，這局部的保守，正表明神的恩召是不變的。那失敗的是自絕於神的恩召的失敗，是自以為聰明而不要神的智慧單以因信稱義的失敗，而那肯因信的得救，而接受恩召者就得保守，這顯明得着神的恩召的條件是因信而不是因行為，這個真理的原則就顯明出來。

e. 以色列人的失敗，成為外邦人蒙恩的機會，神用他們的失敗，成為他們被神使用的機會，這表明今世的成敗都在神的手中。神可以使用失敗顯明神的智慧，所以失敗是被神使用叫別人蒙福的機會，這是神的智慧。

f. 那麼可以作惡以成善嗎(羅3:8)? 斷不是的，因為神的善的本身是絕對的，旨意和恩召也是永恆的，是不需要任何客觀的幫助，人的作惡雖然可以現明神的旨意，恩召真理，但這不是必要的，乃是附加的，是神的智慧利用之。正如一個人的智慧和聰明，不是因為困難才有的，不過是藉困難的事，而加以

顯明出來。困難不過是被利用的工具，但不是產生智慧的東西，智慧為本能，藉機會可以顯明，但沒有機會仍有他本性的存在。

2. 以色列所被棄絕的。

a. 棄絕他們民族的優越感。叫他們知道人都是一樣的有失敗，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，無所誇口。

b. 棄絕獨佔天恩的觀念。不要以為他們自己才能得神恩，其實神的恩典是要給每個人的。

c. 棄絕狹窄的心腸。不願別人蒙恩給神拯救，看別人蒙恩而嫉妒。

d. 棄絕靠行為稱義的成見。絕不能靠行為，乃要靠恩。十誡和律法就是證明以色列人不能靠律法稱義，乃要完全靠恩。

e. 棄絕自己的智慧和聰明。乃單接受神的智慧和聰明(林前1:19-25)。

f. 當他們肯這樣棄絕時，神的恩召仍然顯明在他們身上。所以神的恩召是不後悔的。

三. 神對恩召的責任

神為達到祂沒有後悔的恩召，祂本身負了全部的責任。這些責任如下：

1. 啟示祂的旨意，將祂的心意向蒙揀選的人顯明。如亞當，神要他的後裔管理宇宙(創1:27-28)；對亞伯拉罕，要叫萬國從他得福(創12:1-3)；對信徒，要他們承受永生，作神的後裔(羅8:14-17)，在揀選中，祂將心意不斷地向人啟示；對保羅，要他明白祂的旨意，及到萬人中作見證(徒22:14-15)。

2. 教導祂的旨意，有二個方式：

a. 間接的，藉宇宙之自然律，如萬有引力，生命之生長律。生殖律，因果律，工作律，萬物都有工作，從工作顯明其生命及性格等。

b. 直接的，用言語的啟示，藉使徒，先知，主耶穌自己，聖靈的啟迪，開人的悟性使之明白祂的旨意(約16:13)。

3. 管教的責任(來12:5-11)。對那些明白祂的旨意，但又不肯順從的人，就加以管教。如亞當不順服，祂就將他趕出伊甸園，不再與之來往；亞伯拉罕不聽從祂的旨意，私自娶夏甲，就使他的家中充滿痛苦；約拿在魚腹等。保羅一直順服，成就祂的旨意，雖有苦難，但有得勝(林後4:7-15)；耶穌一生順服，成就得救的根源(來5:8-9)。

4. 保守的責任。暗中保守，是人不覺得的，如以斯帖記的事，彼得在監中明顯的保守，如以色列民出埃及，門徒跌倒不是完全失敗的保守，如彼得等(路22:34)。永恆的保守(約10:28-29；帖前5:23-24)，祂如何用大能托住萬有，也必照樣用大能托住我們。

5. 恩賜與選召平衡的責任。神選召我們作甚麼工作，必給那工作的恩賜(太10:1-4)，先給權柄，後去醫病趕鬼，先得生命，後去分享，先明白真理後去傳道。恩賜與工作是平衡的(羅12:3)，我們要按所得的恩賜去作所召的工作，所以當我們領受一種工作時，不要掛心恩賜的事；但我們必須忠心於恩賜，否則那恩賜將成為我們的災禍。

6. 審判的責任。對那些不遵行祂的旨意或不忠心的工人，祂必審判(林後5:10；羅2:5-6)，這種的審判是指工作與生活的審判，其審判就顯明祂的公義，所以神是輕慢不得的(加6:7-8)。

四. 蒙召者的責任

在神一方面負了責任，我們也當有責任。

1. 不徒受恩典(林後6:1)。即不白白得恩，當工作與恩典相稱。

2. 要盡忠(林後4:2；啟2:10)。

3. 要專一(羅12:7-8)。在工作與恩賜上專心，不可用神的恩賜去作謀私利，或作其他的工作，單為主而作。

4. 要順從。沒有自己的意見，或人的意見來左右(腓2:8)。

5. 要感恩(帖前5:18；林後9:14)。能蒙召，有恩賜，都是神的恩典(林前

15:10)，故存報恩之心去作。

6.要謹慎小心(徒20:28)。這雙方面的責任要配合，就顯明恩召的沒有後悔。

五．蒙召的類別

在神的選召中有許多不同的種類，這些種類如果不清楚，那麼對於神的選召會混亂，在聖經很清楚將神的選召分為下列幾樣：

1.生命（元首）的揀選。如亞當，為第一個人，在這個職分上神選他(林前15:45)，基督為新人的元首，也是永恆的元首(西1:15)，在基督裏選我們，永遠得生命(弗1:4-14)。

2.家族的揀選。如亞伯拉罕，為信心之父(創17:4-5)；非尼哈為祭司(民25:10-13)；如大衛家為王(撒下7:8-17)，祂就一直保守這家，永遠有他的後裔。

3.工作的揀選。如摩西領以色列民出埃及，書寫律法書(出3:1-12)；約書亞領以色列民進迦南(民27:15-23)；所羅門建殿(撒下7:13；王上8:18-19)；保羅為外邦使徒(徒9:15)；施洗約翰為先鋒(賽40:3；約1:6)。

4.見證的選召。一生中活着是為見證某一真理。

a.以諾見證神的同在，是活的神(創5:24；來11:5-6)。

b.亞伯見證血的救贖(來11:4)。

c.瞎子見證神的榮耀(約9:)。

d.拉撒路見證復活的大能(約11:)。

5.警戒的揀選。

a.羅得的妻(創19:26；路17:32)。

b.拿答和亞比戶(利10:12)。

c.猶大不悔改(路13:3-5)。

d.以掃貪愛世事(來12:16)。

六．蒙召種類的原則

在這些揀選中，我們可以得到一些原則：

1.神選召是祂絕對的權柄。被選的人沒有任何的條件。

2.神的揀選在達到目的後，就完成了祂選召的旨意。

3.在神的選召並使用的過程中要有一段的訓練，可能苦難，可能教育等。這一切的訓練都是為工作而預備。

4.神所揀選的祂必保守，直到達成祂的目的。

5.在神的選召中有些自棄的，或半途而廢的，這些顯明神選召他們的目的仍然達到：警誡後人；也表明神仍尊重人的自由。

6.不同種類，乃是盡不同的職分，以建立身體，如此仍表明神的恩賜和選召沒有後悔。若從片面去看，似乎有改變，但在整個來說是不變。✚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